

21 世纪新闻传播学通用教材

# 广播电视 法律制度概论 (第2版)

涂昌波 著

Generality of  
Broadcasting  
Law

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

21 世纪新闻传播学通用教材

# 广播电视 法律制度概论 (第2版)

◎ 涂昌波 著

Generality of  
Broadcasting  
Law

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广播电视法律制度概论/涂昌波著. —2版. —北京: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 2011. 3  
ISBN 978-7-5657-0178-8

I. ①广… II. ①涂… III. ①广播电视—法规—世界  
IV. ①D91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26001 号

**广播电视法律制度概论(第2版)**

---

作 者 涂昌波  
责任编辑 赵 欣  
责任印制 范明懿  
封面设计 魏 东  
出 版 人 蔡 翔

---

出版发行 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朝阳区定福庄东街1号 邮编:100024  
电 话 86-10-65450528 65450532 传真:65779405  
网 址 <http://www.cucp.com.cn>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

印 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30×988mm 1/16  
印 张 20

版 次 2011年5月第2版 2011年5月第1次印刷

---

书 号 978-7-5657-0178-8/D·0178 定 价 46.00 元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错误

负责调换

## 第2版修订说明

本书第1版于2007年出版后,得到了业界的肯定,被中国广播电视协会评为第六届全国广播电视学术著作一等奖;也受到了学界的关注,英国牛津大学的学者来电话和电子邮件,谈了对本书的评价和需要进一步探讨的问题。我要感谢所有看过本书的读者朋友们和我的同事们,你们的肯定和意见都是我不断学习的动力。

本书出版四年来,广播电视发展变化很大,广播电视法制建设进程很快。多年来一直处于争议中的《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录音制品支付报酬暂行办法》,终于在2009年11月10日由国务院发布了。近年,广电总局修改废止了一部分规章,发布了一批新规章。笔者对本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了调整和修订:一是将有关三网融合的内容合并成一节,介绍国务院《推进三网融合的总体规划》、国务院办公厅《三网融合试点方案》的内容,介绍我国互联网视听节目、IP电视等新媒体的政策。二是按照2008年国务院批准的国家广电总局“三定方案”,介绍我国政府对广播电视的监管职能。三是为适应北京奥运会的要求,我国政府修订了有关外国常驻中国新闻机构和新闻记者采访的管理规定,笔者对这部分内容进行了修改。另外,介绍了《保护文化内容和艺术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的有关情况。四是增加了体育节目著作权保护内容,介绍了广电总局对北京奥运会电视转播报道的规定,介绍了《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录音制品支付报酬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五是增加了广播电视融资的内容,介绍了中宣部、人民银行等部门《关于金融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繁荣的指导意见》的规定。此外,还介绍了广播电视发展的最新动态和广播电视法制建设的最新情况。

随着数字、网络等高新技术的突飞猛进,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民主政治、先进文化、和谐社会建设的不断推进,我国广播电视的改革发展任务和法制建设任务越来越重,希望本书的修订对投身于广播电视繁荣发展的有识之士能有一些启发和帮助!再一次感谢读者朋友们,再一次感谢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

2011年2月6日

# 序一 我国广播影视法制建设任重道远

新时期新阶段,党中央提出了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创新型国家等重大战略思想,提出了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和谐社会的总体要求,这为我国广播影视发展改革提供了强大的思想武器。我国广播影视已进入了更多地依靠科技创新推动快速发展的新阶段,已进入了更多地依靠统筹兼顾推动协调持续发展的新阶段,已进入了更多地依靠法律治理推动健康有序发展的新阶段。

在党中央、国务院和中宣部的正确领导下,我国广播影视法制建设取得了可喜的成绩,立法进程日益加快,依法行政明显加强,法制宣传成效显著,法律意识逐步增强,版权保护取得进展。但是从总体上看,我国广播影视法制建设还不能完全适应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还不能完全适应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和和谐文化的要求,还不能完全适应广播影视快速发展和依法管理的要求。“十一五”期间,我国广播影视法制建设任务艰巨,主要有以下几项:

一是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加快《广播影视传输保障法》、《电影促进法》、《电台、电视台法定许可播放录音制品支付报酬办法》、《互联网传播视听节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起

草修改工作,建立健全广播影视法规体系,将广播影视发展改革管理纳入法制化轨道。二是强化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推动各级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有法必依、严格执法,有效治理乱设台、乱建网、乱播节目、乱播广告、擅自安装卫星接收设施、擅自开办网上视听节目、侵权盗版等违法行为,切实提高依法管理水平。三是全面实施“五五”普法教育计划,创新形式,注重效果,不断提高广播影视从业人员的法律素质,不断提高广播影视法制节目的质量水平,为全社会学法守法用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使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深入人心。四是增强版权意识,联合有关行政部门和社会组织,加强国际合作,加大版权和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严打盗版盗播的违法行为,保护广播影视机构和受众、用户的合法权益,维护我国良好的国际形象。

加强广播影视法制建设,迫切需要广播影视法制研究的最新成果。涂昌波同志在多年从事法律知识学习和工作实践的基础上,利用工作余暇,潜心研究,勤奋思考,收集大量国内外广播电视法规资料,紧密结合我国广播电视的发展实践,进行了比较研究和提炼概括,撰写了《广播电视法律制度概论》一书,系统地概述了广播电视立法的依据、体系、框架和制度设计,具有很好的参考价值和实践意义。希望有更多的广播影视同仁能认真地阅读这本书,从中得到启迪,也希望更多的有识之士投入到广播影视法制研究中来,建言献策,共同推动我国广播影视法制建设上一个大台阶!

赵实(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

2007年4月3日

## 序二

我有幸作为涂昌波君这部专著《广播电视法律制度概论》的第一读者,披阅之后,觉得获益匪浅。

人类社会最初的大众传播媒介是印刷媒介,即书、报、刊,前些年人们所说的一些国家的新闻法或新闻出版法,其实都是规范印刷媒介的法。印刷传播的技术条件比较简单,影响也相对有限,所以新闻出版法的重点就在保障新闻出版自由,同时对内容底线和事后救济手段作出规定。有些国家就干脆不制订这样的专门法,直接以宪法和普通法律予以规范。及至电子传播问世以后,问题就日益复杂起来。时至今日,广播电视已发展成为包含地面无线广播电视、有线广播电视、卫星广播电视、互联网广播电视等等传播方式的复杂而庞大的门类,无论是其所需的资源条件、采用的技术手段以及相应的组织形式,还是其无远勿届、瞬息可达的影响力,都是印刷媒介所不可比拟的。所以若干国家可以没有新闻法、出版法,却不能没有广播法或广播电视法,这些法律的内容不仅要维护公民通过广播载体的表达、传播、知情等基本权利,还要较多地考虑到保障广播电视活动中国家和社会的公共利益。而面对这样强大而无孔不入的媒体,更要注意对公民权利实行普遍的平等的保护,这就必须对广播电视的组织形式、创设条件和程序、营运流程、节目安排的原则直至设施保护、从业人员资格等予以明确界

定,这比印刷媒介的规范可要复杂多了。而世界各国,由于社会制度、法律体系、文化传统等等的差别,各自的广播电视法也存在着或多或少、有的甚至是很大的不同,也就不奇怪了。

所以,要对广播电视法律制度做系统而细致的梳理阐述,很不容易。综观涂君此书,可以看到这样一些特点:

一、从世界看中国。此书以“广播电视法律制度”为题,并非限于介绍中国,而是具有世界性的视野,在世界广播电视背景下说明中国的相关问题。据我阅读时的不完全统计,全书所涉及的国家达50多个。作者将世界上广播电视的类型分为宣传服务、公共服务和商业服务三大类,阐述了不同的相关制度。在广播电视法律渊源方面,作者从成文法、判例法和国际法三方面予以介绍。其中成文法方面,作者以韩国、美国和俄国为例,介绍了这三国分别直接以广播法、或者纳入通讯法或大众传媒法之中对广播电视进行规范的不同做法。在广播电视监管制度方面,作者又分别以法国、韩国等为代表的统一监管体制和以英国、美国为代表的将商业、公共和宣传相区别的分类监管体制来进行介绍。然后分别阐述中国的相关问题。在论及广播电视许可制度、所有权制度、节目标准制度、网络制度、用户制度、从业人员制度等等,也都是从世界说到中国。鉴于广播电视传播具有超越国界的特点,作者特别注意国与国之间传播的各种法律和制度问题。可以说,本书在一定程度上带有比较广播电视法的意味。作者正确地指出,尽管各国广播电视有不同的政治属性,但是其法律制度也有共同性。他山之石,可以攻玉。中国实行不同于西方的社会制度,既要立足本国,也可以从西方广播电视制度中得到有益的借鉴。如作者在阐述了世界上宣传服务、公共服务和商业服务三类广播电视以后,提出中国广播电视属于集宣传、公共、商业三位于一体的特殊类型的看法,给人以启示。

二、从历史到现状。全书以阐述当前广播电视制度现状为主,但对相关制度的历史渊源,往往追根溯源,说明来龙去脉。书中简要回顾了从1920年KDKA开始的世界80多年广播史以及也有80年之久的中国广播史。对于主要在战后兴起的各类电视的历史,也有简要的叙述。在涉及一些国家广播电视法制问题时,如美国以FCC为主要管理机构的监管制度,英国



以 BBC 为代表的公共广播体制,法国从对广播电视实行国有垄断到向社会开放,对于其兴起和沿革也有清楚的说明。而对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广播电视法律制度的形成、变迁和发展,作者条分缕析,如数家珍,做了完整的概括。作者叙述当前广播电视制度,力求进入前沿,诸如对于卫星电视、数字电视、互联网广播电视的法规和制度,对于一度谈论十分红火但目前还只属于探讨发展前景的“三网合一”,对于 WTO 视听政策的争议,都有一定的篇幅。另外,作者对我国广播电视法制的空缺和不足,也有一定批评,如指出我国在这个领域的行政许可项目过多,有发生交叉重叠的现象,需要改进。这种从历史到现状的行文方式,不仅有助于人们把握广播电视制度的当前全貌,而且对其未来的发展走向,也可以引起一定的思考。

三、从规范说理论。作为研究和阐述法律制度的专著,当然不能不说法律、法规和条文,本书在阐述我国广播电视法规、规章方面,可以说到了无所遗漏的程度,显示了作者占有大量资料的底蕴。本书不是仅仅照搬照引和解释那些现行规章制度,作者不仅要说明现行规章制度是什么,而且力求说明为什么是这样,这就使本书带上了相当的理论色彩。在我看来,本书的理论表述在以下三个方面给人以较深印象:一是对于广播电视属性的论述,作者指出广播电视同时具有经济、政治、文化的三重属性,各国各种社会制度概莫能外,他还注意到在不同时代背景下强调其中的不同属性,这些阐述有助于我们加深对不同类型的广播电视和中国广播电视特殊类型的认识。二是对广播电视活动法律关系的论述,对广播电视运营机构、从业人员、监管机构和受众在广播电视活动中的权利和义务分别做了阐述,这些权利、义务关系是广播电视法的基础。三是对广播电视立法理据的介绍和阐述,包括频率资源稀缺理论、公共利益理论、自由主义理论和社会责任理论,这些理论虽然都产自西方,但是应该说是在不同程度上、从不同侧面反映了广播电视活动中某些客观规律,可以为我国广播电视法制建设提供借鉴。

综上所述,我深信这本书对于我们了解广播电视法律制度是很有帮助的,可以作为高等学校广播电视专业的教材或教学参考书,也可以作为广播

电视业界乃至社会上爱好广播电视的人士了解和研究广播电视法制的入门书。书中有些内容,对于我国广播电视法制建设,具有参考价值。

作者是一位勤奋有为的富有研究精神的年轻人,虽然公务繁忙,但是好学不倦,奋笔不辍,发表研究广播电视方面的论作多篇,业内颇有影响,这应该是他的第一部专著,值得庆贺。由于在行政部门工作,视野开阔,比起纯粹的学术机构来说,他有其独特的优势,我深信他会有更多的优秀成果问世。

魏永征(教授、博士生导师)

2007年5月13日于港岛宝马山

# 前 言

本书从基本概念出发,通过中外比较,向读者简要介绍广播电视法律制度的基本知识、基本情况和基本规律。

广播电视法是伴随着广播电视的诞生而出现的调整广播电视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1912年美国诞生了世界上第一部广播法(Radio Act of 1912),主要规范无线电频率分配,防止产生相互干扰。1924年北洋政府交通部颁布了我国广播史上的第一部法规——《关于装用广播无线电接收机的暂行规则》。随着科技进步,广播已从中短波调幅广播发展到调频广播、立体声广播、数字广播、网上广播等多种形式并存,电视已从黑白电视发展到彩色电视,正进入数字电视发展的新阶段。数字标准清晰度电视、数字高清晰度电视、互动电视、网络电视、IP电视、手机电视等新业务不断涌现,跨网络、跨平台、跨媒体的发展格局正在形成。随着广播电视的繁荣发展,广播电视的社会关系越来越复杂,既有广播电视运营者之间的关系、广播电视运营者与公众之间的关系,还有广播电视运营者与国家之间的关系、广播电视频率所有者(公众)与其所有权行使者(国家)之间的关系。此外,还有因为广播电视而引起的公民之间的关系、广播电视运营者与其工作人员之间的关系等等。这些社会关系,既有需要法律进行调整的,也有需要道德、纪律进行调整的。其中一些社会关系,由法律进行调整,便形成了广播电视法。许多国家制定了专门的广播电视法(通讯法或大众传媒法),广播电视法的调整对象和调整内容包括:

一是广播电视运营者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广播电视法限制广播电视运营者之间所有权过度集中、禁止垄断和不公平竞争、合理分配广播电视频率资源。二是广播电视运营者与国家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广播电视运营者可以依法监督国家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国家机构可以依法监管广播电视运营秩序。广播电视法规定了广播电视的许可、监管、处罚、救济等制度。三是广播电视运营者与公民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广播电视运营者应当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方便公众接收,净化荧屏声频,允许公众最大限度地通过广播电视媒介发表意见主张,同时公民作为用

户,应当依法缴纳一定的视听费用。广播电视法规定了广播电视的普遍服务、协商服务、更正报道等制度。四是广播电视运营者与其工作人员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广播电视运营者应当为其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和条件,其工作人员应当按照约定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这主要由劳工法、劳动合同法予以调整,广播电视法对广播电视运营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公民身份、道德品质、政治面貌等方面有特别规定,对其雇用工作人员也有特别规定,禁止就业歧视。五是因为广播电视而引起的公民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广播电视法要求广播电视媒介客观、准确、平衡报道各方面的意见,被报道的公民有反驳抗辩的权利。英国、美国、法国、日本、韩国等许多国家的广播电视法(通讯法)既有行政法的内容(比如行政许可、节目监管等),也有民法的内容(比如用户服务、版权保护等),还有刑法的内容(比如刑罚等)和程序法的内容(比如行政救济等),并且随着科技的快速发展还不断形成新的法律内容。广播电视法具有技术性、专业性和复杂性等特点,广播电视法属于行政法的范畴,但又兼有其他法律部门的内容。

从多个国家的实践看,广播电视越发达,法律制度越完备;法律制度越完备,广播电视越发达。制定和完善广播电视法律制度的目的有:一是确定所有权等生产关系内容,解放和发展广播电视生产力;二是确定监管体制,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三是确定各方权利和义务,保护各方的积极性和合法权益;四是确定国家安全与经济、文化发展的关系,维护国家安全、经济效能和文化多样性。如果说广播电视节目内容属于精神文明范畴、广播电视技术设备属于物质文明范畴的话,那么广播电视法律制度则属于制度文明的范畴。尽管各国广播电视有不同的政治属性,但是其法律制度也有共同性。他山之石,可以攻玉。毕竟法律制度的建设关系长远、关系根本,需要从本国的基本国情和本国广播电视的基本实际出发,积极借鉴国外的有益经验和成功做法,积极借鉴包括发达国家在内的一切人类优秀的文明成果,包容并蓄,突出特色,建立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民主政治、先进文化、和谐社会发展的科学规范、切实可行的广播电视法律体系。

本书坚持少议论、多叙述,通过引用法律条文、案例判例,让读者从中得出自己的结论。也许法律条文有些枯燥,但法律调整的社会关系丰富多彩。本书属于抛砖引玉之作,文字力求简洁,但有的地方难免晦涩。本书文责自负,不代表任何官方机构的意见。由于作者的学识有限、占有的资料有限、抽象概括能力有限,有些观点难免有失偏颇或者不正确,敬请读者谅解,并恳请读者提出批评和建议。

## 第一章

# 广播电视概述

**内容提要:**广播电视概述,主要介绍了广播电视的基本概念、功能属性、服务分类、发展历程、发展现状和发展趋势,力求让读者从国际经济、政治、文化发展的高度来了解广播电视所处的地位和作用,进一步理解广播电视的本质和灵魂。

广播电视是20世纪人类社会的重要发明,是目前世界上覆盖面最广、用户最多、影响最大的大众传媒。世界上所有的国家都开办有广播电台,绝大多数国家都开办有电视台,全球收音机的拥有量超过20亿台,电视机的拥有量超过15亿台。西方发达国家的收音机、电视机拥有量已呈饱和状态,如美国有2.9亿的人口、1.08亿户家庭,却拥有收音机5.2亿台、电视机1.9亿台。<sup>①</sup> 欧美发达国家每人每天平均看电视的时间在3—4小时之间。<sup>②</sup> 我国收音机、电视机的拥有量都超过5亿台,广播电视覆盖了我国12亿多的人口,电视观众每天收看电视的时间达到174分钟。<sup>③</sup> 北京奥运会期间,全世界有45亿人通过电视收看奥运赛事,中国有11亿人收看奥运电视转播,奥运电视观众数创造了历届之最。广播电视具有覆盖面广、传播迅速、生动形象、接收方便、老少皆宜等特点,是各国人民日常生活中不可缺少的文化娱乐和资讯信息工具。广播电视是人类社会重大事件、突发事件的见证者和传播者,从美国“9·11”事件到阿富汗战争、伊拉克战争,从我国“神州”五号、六号载人飞船的成功发射、汶川地震、玉树地震到四年一届的奥林匹克盛会、世界杯足球赛等体育赛事,人们通过广播电视可以了解到世界上任何角落发生的重大事件。中央电视台每年的春节联欢晚会成为全国人民除夕夜团圆的文化大餐。广播

---

① 明安香著:《美国:超级传媒帝国》,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5年版,第13、16页。

② 徐耀魁主编:《世界传媒概览》,重庆出版社2000年版,第4页。

③ 程宏、王建宏主编:《中国电视观众现状报告》,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2003年版,第7页。

电视的出现,加速了不同文化价值的相互交融,加快了新闻信息的全球传递,改变着人们的思想观念和生活方式,推动着人类文明不断迈上新台阶。1996年联合国大会通过第51/205号决议,宣布11月21日为世界电视日,以发挥电视在全球事务中的重要作用。

当前,世界广播电视的发展趋势有以下特点:一是技术数字化。美国、欧洲、日本分别制定了本国本地区的地面数字电视制式标准,即美国ATSC(高级电视系统委员会)、欧洲DVB(数字视频广播标准团体)、日本ISDB(综合业务数字广播),并大力推广数字高清晰度电视、交互电视,提高收听收看效果。随着数字技术的发展,除了传统的无线、有线、卫星广播电视加快了数字化进程外,还出现了网络广播、网络电视、手机电视、移动多媒体广播电视等多种数字新媒体,广播电视的接收终端日益多样化,广播电视与电信、计算机三网融合趋势更加明显,跨网络、跨平台、跨屏幕的综合服务不断发展。二是覆盖全球化。随着卫星技术、互联网技术的发展,广播电视全球覆盖已经成为现实。如新闻集团(News Corp)拥有或控股的英国天空广播公司(BSkyB)、意大利的Stream、南美洲天空电视(SkyTel)、澳洲福克斯电视(Foxtel)、亚洲星空卫视(StarTV)和美国直播电视(DirecTV),形成了覆盖全球的“卫星数字电视帝国”。<sup>①</sup>同时,国际互联网的迅猛发展,网络广播电视成为广播电视进入各国传播的新途径。三是所有权集中化。随着视听服务市场竞争的加剧,广播电视媒体的相互并购增多,跨国经营和集团化发展趋势更加明显。四是节目多频道化、本地化。随着有线电视、卫星电视、数字电视的发展,人们能够听到看到的广播电视节目已从几套增加到几十套,甚至几百套,节目内容更加注重本地化,服务更加注重对象化。五是经营多元化。美国时代华纳(Time Warner)、维亚康姆(Viacom)、沃尔特·迪斯尼(Walt Disney)、新闻集团(News Corp)等大型传媒集团不仅经营广播、电视,还经营报纸、杂志、广告等多种业务,源源不断向世界各地输送文化产品。就连英国广播公司(BBC)、日本广播协会(NHK)等公共广播电视机构也对自己的节目品牌等进行多元化经营。近年来,俄罗斯、中国以及阿拉伯、南美等地区和国家加强了对外广播电视传播力建设,但国际广播电视由欧美发达国家主导的局面没有改变,欧美等发达国家引领着全球广播电视的发展。

<sup>①</sup> 吕岩梅:《默多克:打造“数字电视帝国”》,《中国广播影视》2004年总第320期,第18页。

## 第一节 广播电视的概念

什么是广播电视?广播电视与电信有什么区别呢?有必要介绍广播电视、电信的具体含义。随着信息技术特别是数字、网络、软件等技术的突飞猛进,广播电视的新形态不断涌现。

### 一、专家学者对广播电视的解释

《广播电视辞典》对广播电视做了如下解释:泛指通过无线电波或导线向广大地区或特定范围传播声音、图像节目的大众传播媒介。按传输方式分为无线广播和有线广播两大类。只播放声音的,称为“声音广播”,简称“广播”;同时播出声音和图像的,称为“电视广播”,简称“电视”。<sup>①</sup>《辞海》对“广播”做了如下解释:通过无线电波或导线传送声音、图像节目的大众传播媒介。通过无线电波传送节目的,称无线广播;通过导线传送节目的,称有线广播。仅传送声音的,称为声音广播,简称广播;传送声音、图像的,称为电视广播,简称电视。<sup>②</sup>对“电信”做了如下解释:利用有线电、无线电等电磁系统以及借助光学通信系统传送信息的通信方式的通称;一般指电报、电话等通信方式。广义则还包括广播、电视、雷达、遥控、遥测、数据传输等。<sup>③</sup>

### 二、国际组织对广播电视的定义

国际电信联盟(ITU)是根据《国际电信公约》而成立的国际组织,是联合国的专门机构之一。《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对“广播业务”的定义是:为供一般公众直接接收而发送的无线电通信业务,可包括声音传输、电视传输或其他类型的传输。对“电信”的定义是:利用导线、无线电、光或其他电磁系统进行的对于符号、信号、文字、图像、声音或任何性质信息的传输、发送或接收。<sup>④</sup>

1999年国际电信联盟无线通信部门通过了修改后的“广播”定义:广播业务是

① 赵玉明、王福顺主编:《广播电视辞典》,北京广播学院出版社1999年版,第17页。

② 辞海编辑委员会编纂:《辞海》,上海辞书出版社1999年版,第2397页。

③ 辞海编辑委员会编纂:《辞海》,上海辞书出版社1999年版,第3892页。

④ 邮电部政策法规司:《国外电信法资料选编》(内部资料)1996年,第31页。

指用于向公众提供的图像、声音、多媒体和数据业务,包括有条件接收和交互性等业务;它充分利用“点对面”的传送手段,通过通用接收机向公众传送信息;使用典型非对称分配基础设施使信息大量地送到用户端,小容量信息反馈给业务提供者;这些业务可以使用演播室到传送结点的一次分配、到用户的二次分配和信息采集电路[如电子新闻采集与卫星新闻采集(ENG、SNG)]。<sup>①</sup>

### 三、各国法律对广播电视的定义

对于广播电视的定义,各国的法律规定不尽相同。如韩国广播电视法规定:广播电视指策划、编排、制作广播电视节目以及通过传输设施向公众播出,包括地面、有线、卫星广播电视。<sup>②</sup> 日本广播法规定:广播是传送以公众直接接收为目的的无线电通信。<sup>③</sup> 澳大利亚广播法规定:广播电视是利用无线电频谱、电缆、光缆、卫星或其他手段,为拥有相应接收设备的人提供广播电视节目服务。加拿大广播法规定:广播服务是指利用无线或者其他通信手段为公众提供通过广播接收设备接收的加密或者不加密的节目,但不包括专门为演示而传输的节目。<sup>④</sup> 我国台湾地区广播电视法规定:广播者是指以无线电或有线电传播声音,供公众直接收听。电视者是指以无线电或有线电传播声音、影像,供公众直接收看收听。<sup>⑤</sup> 我国《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曾对广播电视做如下定义:广播电视是指制作并通过无线电波、电缆、光缆或其他手段向公众传播声音、图像及其他信息的活动。但是由于争议较大,特别是与电信定义如何区分,存在分歧,立法者回避了这一问题,只对广播电台、电视台进行了定义。1997年国务院发布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8条第2款规定:广播电台、电视台是指采编、制作并通过有线或者无线的方式播放广播电视节目的机构。各国对广播电视的定义有两点相同:一是广播电视通过无线、有线、卫星或其他手段进行传播,二是广播电视供公众直接收听、收看为目的。对于广播电视节目的含义,我国1991年《著作权法实施条例》规定,广播、电视节目指广播电台、电视台通过载有声音、图像的信号传播的节目。不过该条例已失效。《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和有关规定都没有对此进行解释。我国台湾地区的“广播电视法”对广播电视节目的定义:“指广播与电视电台播放有主题与系统之声音或影

① 陈晓宁主编:《广播电视新媒体政策法规研究》,中国法制出版社2001年版,第455页。

② 马庆平主编:《中外广播电视法规比较》,经济管理出版社2005年版,第288页。

③ 广播电影电视部政策研究室编:《各国广播电影电视法规选辑》,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1988年版,第411页。

④ 陈晓宁主编:《广播电视新媒体政策法规研究》,中国法制出版社2001年版,第459页。

⑤ 广播电影电视部政策研究室编:《各国广播电影电视法规选辑》,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1988年版,第13页。



像,内容不涉及广告者。”

对于电信的定义,各国的法律规定大致相同。如韩国电信基本法规定:电气通信是指以有线、无线、光纤及其他电磁方式传递或接收一切种类的符号、文字、声音或影像。<sup>①</sup> 美国联邦通讯法规定:有线通讯是指借助于导线、电缆或其他连接线路,在发送点和接收点之间传送文字、符号、信号、图像和各种声音,包括传送所需的仪器设备、装置和服务。无线通讯是指利用无线电波传送文字、符号、信号、图像和各种声音,包括传送所需的仪器设备、装置和服务<sup>②</sup>。我国台湾电信法规定:电信是指利用有线、无线以光、电磁系统或其他科技产品发送、传输或接收符号、信号、文字、影像、声音或其他性质之讯息。<sup>③</sup> 2000年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2条第2款规定:电信,是指利用有线、无线的电磁系统或者光电系统,传送、发射或者接收语音、文字、数据、图像以及其他任何形式信息的活动。

## 第二节 广播电视的传播形式

广播电视是科技发明和工业生产的产物,是电力、无线电、录音、录像、收音机、电视机等一系列技术发明工业化、产业化的结果。1920年,美国西屋电气公司开办了世界上第一座广播电台——KDKA广播电台。1936年,英国广播公司(BBC)建立了世界上第一座电视台,定时播出黑白电视节目。经过近一个世纪的努力,广播已从中波、短波调幅广播发展到中短波、调频广播、网络广播、数字多媒体广播多种形态并存;电视已从黑白、彩色电视发展到数字标准清晰度电视、数字高清晰度电视、超高清电视、3D(Three-Dimensional的缩写,即三维立体图形)电视;传输方式已从地面无线、有线发展到卫星、互联网等多种方式。科技进步是广播电视发展的永恒推动力。

### 一、地面无线广播电视:主导公共服务

地面无线广播电视是广播电视的最初形式。人们打开收音机、电视机,就可以接收到地面无线广播电视信号,地面无线是广播电视提供公共服务的基本途径。

① 邮电部政策法规司:《国外电信法资料选编》(内部资料)1996年,第183页。

② 广播电影电视部政策研究室编:《各国广播电影电视法规选辑》,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1988年版,第273页。

③ 邮电部政策法规司:《国外电信法资料选编》(内部资料)1996年,第511页。